



商务部“十二五”
规划系列教材



中国国际贸易学会
“十二五”规划教材

国际贸易实务

GUOJI MAOYI SHIWU

主编 丁溪 李爽

全国高等院校经济贸易与管理统编教材



中国商务出版社
CHINA COMMERCE AND TRADE PRESS

商务部“十二五”规划系列教材
中国国际贸易学会“十二五”规划教材
全国高等院校经济贸易与管理统编教材

国际贸易实务

主 编 丁 溪 李 爽

中国商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贸易实务 / 丁溪主编. — 北京: 中国商务出版社, 2013. 7

商务部“十二五”规划系列教材 中国国际贸易学会
“十二五”规划教材 全国高等院校经济贸易与管理统编教材

ISBN 978-7-5103-0892-5

I. ①国… II. ①丁… III. ①国际贸易—贸易实务—
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740.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71465 号

国际贸易实务

GUOJI MAOYI SHIWU

主 编 丁 溪 李 爽

出 版: 中国商务出版社

发 行: 北京中商图出版物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社 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东后巷 28 号

邮 编: 100710

电 话: 010—64269744 64218072 (编辑一室)

010—64266119 (发行部)

010—64263201 (零售、邮购)

网 址: www.cctpress.com

邮 箱: cctp@cctpress.com

照 排: 北京科事洁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印 刷: 北京密兴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16

印 张: 19 字 数: 462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7 月第 1 版 201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3-0892-5

定 价: 48.00 元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盗版侵权举报电话: (010) 64515142

如所购图书发现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及时与出版部联系。电话: 010—64248236

编 委 会

主 编 丁 溪 李 爽

副主编 张月滨 孙浩进 李玉丰 王力力

张 瑜 孙 佳 马春雷 王明雷

参 编 张宇慧 樊鸿禄 王 涛 王晓玲

刘 莹 卫静静 陈振广 于 宏

朱德鹏 张 云 佟思瑶 栗凤榕

王宏梅

前 言

作为教育部确定的 21 世纪高等院校涉外经济与贸易专业的核心课程,《国际贸易实务》是一门专门研究国际间商品交换具体过程的学科,是一门具有涉外活动特点的实践性很强的综合性应用科学,它涉及国际贸易通用惯例、国际运输与保险、合同法等学科的基本原理与基本知识的运用。涉外经济与贸易本科层次各专业通常都开设此课程。

本课程的教学内容主要涵盖国际贸易通用惯例与国际贸易术语、国际贸易合同及其交易磋商、进出口商品的价格、商品的描述、国际货物运输、国际货款的收付、国际货物运输保险、国际货物商品的检验与通关、索赔、不可抗力 and 仲裁、进出口合同的履行、国际贸易方式等 11 个方面,本书据此分为 11 章,对相关内容进行了阐述,涵盖面广,信息量大。

通过本书的学习,可以掌握涉外经济与贸易的相关知识,了解国际贸易的内涵以及实务运用,熟悉正确的操作方法,掌握相关的操作要领,培养和提高了实务操作能力。对从事涉外经济和贸易的工作都有着重要的指导意义。

本书体现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宏观与微观相结合的特点,每章开始设置了教学目的和引导案例,有利于读者对本章知识产生浓厚的兴趣并进入正文,每章后又设定本章小结、关键术语、复习思考题和案例讨论,以利于读者对本章内容知识的消化和理解。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众多国内外出版的教材、文章和著作,并得到国际贸易及金融等经济部门同志的帮助,特借此机会向这些同仁致以衷心的感谢。在本书的出版过程中,我们也得到了家人的理解和支持,特此感谢他们,如果没有他们的关爱,就没有这本书的出版。本书由哈尔滨工业大学的丁溪老师、东北农业大学的李爽老师主编,参与本书编写的还有交通银行黑龙江省分行的张月滨、黑龙江省社会科学院的孙浩进、长春建筑学院的李玉丰、黑龙江省社会科学院的王力力、哈尔滨商业大学的张瑜、哈尔滨德强商务学院的孙佳、黑龙江农业工程职业学院的马春雷、财政部驻黑龙江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的王明雪、海南大学的张宇慧、哈尔滨国际经济贸易研究所的樊鸿禄、哈尔滨商业大学的王涛、哈尔滨理工大学荣成学院的王晓玲、齐齐哈尔工程学院的刘莹、兰州商学院陇桥学院的卫静静、黑河学院的陈振广、黑龙江社会科学院的于宏、朱德鹏、山西财经大学的张云、杰劳瑞森国际货运(上海)有限公司的佟思瑶、哈尔滨市市政公路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栗凤榕、哈尔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王宏梅。丁溪、张月滨负责全书的修改和总纂。由于作者能力有限,书中疏漏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和同行惠予指正。

本书不仅可以作为涉外经济与贸易专业本科学生的教材,还可以作为各类涉及涉外经济、金融行业的学习、在职进修、岗位培训的教材,同时也是涉外经济行业工作者的必备的参考书。

编 者

2013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贸易通用惯例与国际贸易术语	(1)
第一节 国际贸易概述	(2)
第二节 贸易术语的含义及其产生发展	(10)
第三节 有关贸易术语的国际贸易惯例	(11)
第四节 《2010 通则》中的主要贸易术语概述	(17)
第五节 《2010 通则》中的其他贸易术语概述	(22)
第二章 国际贸易合同及其交易磋商	(30)
第一节 国际交易磋商	(30)
第二节 交易磋商的环节	(31)
第三节 国际贸易合同	(37)
第三章 进出口商品的价格	(46)
第一节 价格制定的原则和方法	(46)
第二节 计价货币及其风险的防范	(48)
第三节 商品单价的表示方法	(50)
第四节 合同中的价格条款	(51)
第五节 进出口成本的核算	(52)
第四章 商品的描述	(56)
第一节 商品的品名	(57)
第二节 商品的品质	(58)
第三节 商品的数量	(66)
第四节 商品的包装	(70)
第五章 国际货物运输	(79)
第一节 国际货物运输方式	(80)
第二节 合同中的装运条款	(97)
第三节 国际货物运输单据	(103)

第六章 国际货款的收付	(113)
第一节 国际结算中的票据	(113)
第二节 汇付与托收	(124)
第三节 信用证	(133)
第四节 其他结算方式	(154)
第五节 进出口贸易融资方式和资金管理	(160)
第七章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175)
第一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的承保范围	(175)
第二节 我国海洋货物运输保险	(178)
第三节 英国海运货物保险的险别和条款	(180)
第四节 其他运输货物保险	(181)
第五节 海运货物保险实务	(184)
第八章 国际货物商品的检验与通关	(193)
第一节 国际商品的检验	(194)
第二节 国际商品的通关	(197)
第三节 合同中的商品检验条款	(209)
第九章 索赔、不可抗力和仲裁	(222)
第一节 索赔	(223)
第二节 不可抗力	(227)
第三节 仲裁	(229)
第十章 进出口合同的履行	(235)
第一节 进口合同的履行	(235)
第二节 出口合同的履行	(239)
第十一章 国际贸易方式	(268)
第一节 经销、包销和代理	(268)
第二节 寄售、展卖、拍卖、招标与投标	(271)
第三节 对销贸易、补偿贸易及加工装配贸易	(278)
第四节 期货贸易	(284)
参考文献	(291)

第一章 国际贸易通用惯例 与国际贸易术语

【教学目的】

国际贸易实务研究的对象是什么？它与国际贸易、对外贸易、进出口业务等范畴的区别和联系是什么？国际贸易实务作为应用性、技术性和操作性非常强的一门国际经济与贸易实务课程具有哪些特点和研究内容？在信息化高度发达的 21 世纪，国际贸易实务在技术和操作方面的发展趋势是什么？这一系列问题，都是我们在学习和研究国际贸易实务之前，必须首先研究和解决的问题。本章介绍了国际贸易实务及与此相关的若干概念；分析国际贸易实务研究的对象、特点和内容；对国际贸易实务发展的最新趋势进行简要分析。认真掌握本章内容，对于系统了解全书脉络，学好后续各章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引导案例】

北京某企业曾通过铁路运输方式向境外出售一批纺织品，该出口企业按约定交货时间，将备好的货物发运出去，取得了铁路承运人签发的运输单据。当买方在目的地车站凭单提货并验收后，却发现货物数量短少，遂以卖方违约为由，向卖方提出索赔。卖方则出具承运人签发的运输单据，来证明自己是按合同规定数量发运的，并未违约。买方则认为自己所提供的货物数量短少的证明文件是由双方认可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是合法有效的凭证。经协商不能取得一致意见后，买方依据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提请仲裁。仲裁庭在审理该争议案时发现，双方在买卖合同中对于交货地点和风险转移的界限问题未作出明确规定，合同自始至终没有出现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普遍采用的贸易术语。询问当事人时，其答复是“缺乏经验，做法不规范”。正是这种不合规范的做法，给解决合同争议带来了很大的困难。

在国际货物买卖中，交易双方通过磋商，确定各自应承担的义务。卖方的主要义务是提交合格的货物和单据；买方的对等义务则是收取货物和支付货款。在货物交接过程中，有关风险、责任和费用的划分问题，是交易双方在谈判和签约时需要明确的重要内容，因为它们直接关系到商品的价格，关系到合同履行中，一旦发生争议，如何确定违约情事和责任的归属问题。因此，学习和掌握国际贸易中现行的各种贸易术语及其有关的国际惯例，对于正确运用这些术语来明确当事人的基本义务和合理规定价格，以及避免或减少不必要的贸易争端，无疑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一节 国际贸易概述

一、国际贸易实务的基本概念

国际贸易实务, 又称国际贸易技术与操作, 是国际贸易理论与政策、国际贸易法律与惯例、国际金融与国际保险、国际技术贸易与国际服务等多学科的基本理论与基本知识的具体实践和运用。一般说来, 国际贸易实务的主要内容是国际商品贸易实务, 国际商品贸易实务又称为进出口业务。在国际市场上, 来自不同国家的各种商品竞争激烈, 商品进出口业务会受到政治、法律、经济等因素的影响而变得错综复杂, 交易过程中环节多、风险大。除了进出口业务, 国际贸易实务还包括国际技术贸易、国际服务, 以及与贸易有关的资本等要素国际移动的具体实践与运用。因此, 为了更好地把握国际贸易实务的含义, 必须对相关的国际贸易等基本概念有必要的了解, 从而正确认识和理解这些概念之间的区别及其内在联系, 为后边各章内容的学习奠定坚实的基础。

(一) 国际贸易与国内贸易

1. 国际贸易和对外贸易

国际贸易 (international trade) 是指国际间的商品与劳务的交换活动, 它是各个国家或地区在国际分工基础上形成密切经济关系的主要形式。国际贸易学作为一门课程主要研究国际贸易的产生、发展, 以及贸易利得在不同国家的分配, 并揭示国际贸易发展的特点及其运动的规律。国际贸易产生和发展的前提是主权国家的存在。由于目前某些主权国家存在不同的独立关税区, 同时某些主权国家之间又达成了共同关税区, 因而通常所说的国际贸易实际上既指国与国之间的贸易, 也包括不同关税区 (地区) 之间的贸易。

因为国际贸易是从全世界范围内来研究国际间的商品与劳务的交换活动, 因此又称之为世界贸易 (world trade)。世界贸易从量的统计角度来看, 是世界各国 (地区) 对外出口贸易的总和。

对外贸易 (foreign trade) 是指一个国家 (地区) 与其他国家 (地区) 之间的商品与劳务的交换活动。国际贸易是从总体的角度, 即从全世界范围来观察和分析这种交换活动, 而对外贸易是从局部, 即一个国家 (地区) 的角度来观察和分析这种交换活动。对于某些海岛型国家 (地区) 通常将其对外贸易称之为海外贸易 (oversea trade)。

国际贸易与对外贸易既相互联系又有所区别, 它们之间是总体与局部、一般与个别的关系。本课程研究的国际贸易实务对于国际贸易和对外贸易来说具有共同的实践和运用意义。

国际贸易从其最早产生和发展来看, 只是指国际间的商品贸易, 包括商品出口和进口两个方面。一国 (地区) 从其他国家 (地区) 购进商品用于国内的生产和消费的全部贸易活动称为进口 (import), 而一国向其他国家 (地区) 销售本国商品的全部贸易活动称为出口 (export)。因此, 从狭义上讲, 国际贸易又称为进出口贸易或商品进出口。在当代, 广义的国际贸易不仅包括商品进出口, 还包括技术与服务的国际交换。

2. 有形贸易与无形贸易

有形贸易 (tangible trade) 是指贸易双方所交易的对象是有形的、看得见的商品。因此,

有形贸易又称为有形商品贸易 (tangible goods trade), 也就是狭义的国际贸易。国际商会公布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等国际贸易惯例和公约主要都是针对有形贸易制定的。联合国秘书处 1950 年制定, 后来经过多次修订的《国际贸易标准分类》(Standard International Trade Classification), 把所有有形商品按大类、章、组、分组、项目、子目进行分类, 使所有的商品都有唯一归类和 6 位编码, 以便于进出口商品的交易与统计。

无形贸易 (intangible trade) 也称为无形商品贸易, 是指无实物形态的贸易。它具体包括技术贸易, 跨国的运输、保险、金融、旅游等国际服务贸易, 劳务输出输入等等。

无形贸易与有形贸易密切相关, 随着有形贸易的发展逐步形成, 并对有形贸易产生巨大的影响。无形贸易通过技术和服务的国际化, 大大推动了有形贸易的发展。无形贸易与有形贸易又有着明显的区别。第一, 两者交易的对象不同; 第二, 两者交易过程的环节与复杂程度不同; 第三, 两者适用的法律和惯例不同; 第四, 两者在海关统计上反映不同; 第五, 两者在国际收支中所占比重不同。一般说来, 有形贸易比服务贸易环节多, 但与技术贸易相比又简单得多。在海关统计中只反映有形贸易, 而在国际收支中两者均有反映, 但有形贸易占着巨大的比重。当然, 极少数以服务贸易为主的城市型国家或地区, 服务贸易的比重会比较高。但从总体上看, 尽管近年来无形贸易有了巨大的发展, 但相对于有形贸易比重还相当小。

3. 对外贸易与国内贸易

对外贸易是国内贸易向国际的延伸。从一个国家来看, 其对外贸易和国内贸易都是商品和劳务的交换, 商品都是从生产者向消费者转移。而且, 出口要以国内的生产或采购为前提, 进口要以国内市场的销售为目标, 通过进出口使得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融为一体。但是, 对外贸易和国内贸易相比具有难度大、风险高、程序复杂等特点。

第一, 对外贸易难度大。对外贸易和国内贸易在本质上说都是商品交换活动, 在商品从生产者向消费者转移过程中大体都要经过相同的环节, 如贸易洽商、合同签订、履行合同等。更具体的还有商品的质量、品名、数量、价格, 商品的包装、运输、保险, 货款的结算等等。但与国内贸易相比, 对外贸易涉及的各个国家在语言、风俗习惯、宗教信仰、政治制度、法律体系等方面存在着巨大的差异, 从而使得贸易洽商、合同签订、履行合同等方面具有更大的难度。

第二, 对外贸易风险高。对外贸易的买卖双方分处不同的国家和地区, 商品的跨国交易往往需要越洋跨海经过长时间远距离运输才能从生产者转移到消费者。因此买卖双方要承受不同国家、不同市场中资信、汇率、外贸政策与措施等方面的信用风险、汇率风险、市场风险, 还要承受远洋运输的货运风险。可见对外贸易远比国内贸易有更多的风险。

第三, 对外贸易程序更复杂。为了尽可能地把对外贸易的风险降到最低, 国际贸易规则和程序更为复杂。如贸易术语、国际货物销售合同、进出口报关、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国际结算、国际商检、国际仲裁等等都有一系列规范而复杂的环节和程序, 这比国内贸易要更为复杂繁琐。

(二) 国际贸易的分类

从国际贸易实务出发, 我们必须了解从不同角度对国际贸易的分类, 同时还应该了解贸易值、贸易量等相关概念。

1. 总贸易与专门贸易

总贸易 (general trade) 是以国境为划分进出口标准的对外贸易额。这些国家以国境为标准, 凡是进入国境的商品一律列入进口, 称为总进口。凡是离开国境的商品一律列为出口, 称为总出口。总进口与总出口之和就是该国的总对外贸易额, 称之为总贸易。以此为统计标准的国家有日本、英国、澳大利亚、加拿大等。

专门贸易 (special trade) 是以关境为划分进出口标准的对外贸易额。这些国家以关境为标准, 凡进入国境而未进入关境的商品并不计入进口, 只有进入关境的商品才计入进口, 即为专门进口。比如进入保税区、保税仓库的商品, 尽管已经进入国境, 但未通关放行, 并不计入进口。若从保税仓库提出并通关放行, 进入关境则计入该国进口。同理, 有运出关境的本国产品或进口后未经加工又运出关境的商品计入出口, 即为专门出口。专门进口与专门出口之和为该国的专门对外贸易额, 称为专门贸易。

贸易额, 又称贸易值 (trade value), 是用货币表示的反映国际贸易规模的指标。通常使用美元计算, 以便于进行国际比较。反映对外贸易在本国 GDP 中的比重或贡献时一般都用本国货币表示。贸易额分为对外贸易额和国际贸易额。前者是指一国在一定时期 (通常是一年) 进口贸易额与出口贸易额之和。而后者为避免重复计算, 一般只把各国一定时期的出口额相加, 以表示国际贸易的总规模。

与贸易额相联系的还有贸易量。一般说来, 贸易量 (quantum of trade) 是指国际贸易统计对象以数量、重量、长度、面积、体积、容积等计量单位表示的进出口商品的规模。对于具体的商品, 如原油、大豆、小汽车、大客机等用贸易量来表示还是比较方便的。但如果考虑不同质量和不同价值商品的规模, 尤其是考虑一个国家成千上万种进出口商品的规模, 则很难简单地用商品的数量来反映国际贸易的实国际贸易额来代替国际贸易量。

例如, 假设 A 国 2006 年贸易额为 3 000 亿美元, 进出口价格指数为 100。2007 年贸易额为 3 600 亿美元, 进出口价格指数为 106。单纯以贸易额为例, 2007 年较上年增长 20%。但考虑不变价格因素, 贸易量 (X) 为:

$$X = \frac{3\,600}{106/100} = 3\,396.2 \text{ (亿美元)}$$

贸易量指数 (Y) 为:

$$Y = \frac{3\,396.2}{3\,000} = 113.2$$

贸易量较上年增长 13.2%。可见, 贸易额与贸易量的差别在于后者更能反映实际的贸易规模的变化。

2. 现汇贸易与易货贸易

现汇贸易 (spot exchange trade) 又称为自由结汇贸易, 是指在国际贸易货款结算时, 以货币作为偿付工具的贸易方式。用作现汇贸易的偿付货币必须可以自由兑换。目前, 国际上大多数国家之间的贸易结算均采用现汇贸易, 结算货币主要有美元、欧元、英镑、日元等。现汇贸易的货款具体支付方式有汇付、托收、信用证等方式。

易货贸易 (barter trade) 又称为换货贸易, 是指一国 (地区) 与另一国 (地区) 之间通过货物互换进行的国际贸易方式。该方式能够克服因外汇紧缺导致的支付困难, 通过某种计价货币, 使得贸易双方有进有出、进出平衡, 从而不需要外汇收付。即使短期出现贸易的不

均衡,也可以通过协议安排,将余额结转下期或作为债务转为资本输出。

易货贸易一般仅发生于经济联系密切、而其中一方或双方外汇又相对短缺的少数国家之间。发生于两国(地区)之间的易货贸易称为双边贸易(bilateral trade)。三个或三个以上国家(地区)间达成协议,形成一个贸易整体,相互之间发生贸易,并经过转移结算,实现各自进出口的大体平衡称为多边贸易(multilateral trade)。

根据贸易双方是否有第三者参与,在国际贸易具体实践中,还有直接贸易与间接贸易的区别。直接贸易(direct trade)是指商品直接从生产国销售到消费国,不通过第三个国家进行的贸易。间接贸易(indirect trade)是指商品生产国与消费国之间通过第三个国家而进行的贸易。具体说来,按照第三国是否拥有商品所有权,间接贸易又分为过境贸易和转口贸易。过境贸易(transit trade)是指商品由A国经过C国运送出口到B国的贸易行为。对C国而言,不具有货物所有权,也不计入C国海关的贸易统计之中。转口贸易(entrepot trade)是指商品由A国出口C国,并由C国出口该商品到B国的贸易行为。转口贸易中,A、B两国并不发生直接贸易联系。对C国而言,具有转口贸易中的商品所有权,且计入C国的海关贸易统计之中。

(三) 国际贸易理论、政策与实务

国际贸易实务与国际贸易理论和政策有着密切的关系,它是国际贸易理论与政策的具体实践和运用。国际贸易实务与国际贸易法律与惯例、国际金融与国际保险技术与操作也密切相关,在国际贸易实践操作中,必须依照相关国际贸易法律和惯例进行。

1. 国际贸易理论

国际贸易理论是研究国际贸易发生、发展规律的应用经济学理论。国际贸易理论是在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国际分工发展到一定程度基础上产生的,随着社会经济和经济学理论的发展而发展的。

国际贸易理论要回答的问题是:国际贸易的原因;国际贸易的结构;国际贸易的结果。具体说,就是回答为什么要进行国际贸易?如何进行国际贸易?国际贸易有什么利益?

通过回答上述问题,我们可以明白一个国家积极参与国际分工和国际贸易的目的和动力;了解一国参与国际分工的生产结构和分工结构,进而了解其国际贸易中商品进出口的结构特征;把握国际贸易中的利益所在,以及贸易所得利益在不同国家生产者与消费者中的分配和变化。

国际贸易理论经历古典贸易理论、新古典贸易理论和新贸易理论三个阶段。古典贸易理论以劳动成本作为唯一要素,认为具有绝对优势成本或相对优势成本差异的不同国家之间,通过贸易可以节约劳动,或增加产出总量。通过贸易可以为双方带来比较优势利益。新古典贸易理论提出要素禀赋说,提出多要素禀赋差异的资源国际配置。即通过国际贸易使不同资源禀赋的国家之间实现生产要素的国际合理配置,从而对参与国际分工与贸易的国家带来比较优势利益。针对产业内贸易的迅速发展,20世纪70、80年代以来出现了规模经济、不完全竞争等新贸易理论,试图回答相同要素禀赋或相同产品之间国际贸易产生的原因和利益分配问题。但新贸易理论并不能取代传统贸易理论。

在国际贸易实际操作中,出口什么、进口什么,必须依据国际贸易理论所揭示的本国的资源禀赋和比较优势进行选择,同时要根据贸易对象的要素禀赋,实现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

的统一配置。在科学技术日益发展的当代国际贸易活动中，也要重视规模优势和不完全竞争市场对进出口商品结构的影响。

2. 国际贸易政策

国际贸易政策是国际贸易理论的具体表现。所谓国际贸易政策是指一个国家所采取的控制和管理对外贸易的各种政策与措施的总和。一国的对外贸易政策依据其贸易理论制订，并与其贸易理论相适应。在一个国家发展的不同时期，根据其社会经济发展的变化会采取不同的国际贸易政策。

国际贸易政策是一国经济政策体系和对外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采用何种对外贸易政策，既与该国的国内经济发展目标与政策密切相关，又要考虑世界社会经济发展与经济关系的发展变化。

国际贸易政策有两种：一是自由贸易政策，二是保护贸易政策。自由贸易政策的主要内容是国家鼓励自由贸易，取消对进出口的各种限制，消除贸易壁垒，减少对进出口的各种行政干预，使商品能够自由地进出口，在国内外市场上自由竞争，逐步形成统一的国际商品市场。而保护贸易政策的主要内容是国家限制商品的自由贸易，借助于各种贸易壁垒，限制商品进口的数量、种类、价格等，保护国内市场免受外国商品的竞争。对本国的出口商品则通过补贴或税收优惠等手段措施鼓励出口。

根据国际贸易理论，国家间的自由贸易对所有参与国家都是有利的。那么为什么会有如此矛盾对立的国际贸易政策呢？

按照国际贸易理论进行国际分工与国际商品交换固然可以节约劳动，增加财富，为贸易双方带来经济利益，但其前提是国际分工格局不发生变化。若交易国国内生产格局、产业结构需要调整，尤其是相对落后的国家要实现产业结构升级，避免外国廉价产品对本国弱势产品市场的冲击，该国不得不采取征收高额进口关税等措施，并设置海关对进出口商品进行严格的控制与管理。保护贸易政策除了关税措施外，还有进口配额、出口补贴、技术审查、卫生安检等等。我们把一国政府为了限制商品进出口所设置的各种障碍，称为贸易壁垒（trade barriers）。贸易壁垒分关税壁垒和非关税壁垒两种。由于过度的保护政策不利于整个世界贸易和经济的发展，也不利于贸易双方的经济利益，因而国际社会和各国政府均致力于削减关税，并通过世界贸易组织（WTO）等多边或双边合作机制，为消除各种贸易壁垒做出努力。

国际贸易政策与贸易实务关系更为密切。不同国家采取的贸易政策不同，直接影响到商品交易的进行。例如，关税高低，配额多少，商检程序，结汇规定等等都直接影响商品进出口的结构和规模，也影响着贸易利益在不同国家间的分配。

3. 国际贸易法律与惯例

国际贸易业务发生在不同的国家之间，在商品购销合同的洽商、签约、履约过程中必然涉及不同国家的法律规定。那么，在国际贸易实际操作过程中应遵守哪种法律规定呢？

一般说来，国际贸易作为跨国经济行为应该受到国际商法的约束。国际商法主要规范参与国际商事活动的公司和个人在从事国际商务活动中的法律权利、义务和行为。国际商法的渊源和表现形式分为国际法规范和国内法规范。国际法规范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共同制定或普遍认可的跨国商务活动的规范或惯例。其渊源主要有国际商事条约或公约、国际商事惯例两大类。由于国际商事活动发生于不同国家之间，国家利益决定了在国际商事活动中，

国家保留独立的立法权,即以国内立法的形式确认相关的国际商事条约、公约或惯例。而且不同国家对商事主体,如公司、个人的法律权利和义务规定也多有不同。因此,在从事国际商务活动时,必须既要熟悉相关的国际商事条约、公约或惯例,还要重视相关国家的国内相关法律法规规范。

与国际贸易实务相关的国际惯例是我们在对外贸易活动中必须熟练掌握的基本知识,也是国际贸易实务课程中的主要内容。如贸易术语,主要就是国际商会《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的内容。但同时,还必须对《1932年华沙—牛津规则》、《1941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订本》有所了解。此外,比较重要的国际贸易实务惯例还有《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ABC条款》等等。

在熟悉与国际贸易实务相关的国际惯例的同时,还应了解不同国际法系,如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的区别,了解不同国家国内法的具体规定和对相关国际惯例的确认情况。对不同国家的合同法、税法等等也应有所了解。这样,我们在国际贸易业务实践中才能少走弯路,提高效率,增加效益。

4. 国际贸易实务

国际贸易实务是国际贸易理论与政策、国际贸易法律与惯例,以及国际金融与国际保险、国际技术贸易与国际服务等多学科的基本理论与基本知识的具体实践和运用。由于国际贸易实务更多的属于技术操作层面,因此,又被称为国际贸易技术与操作。国际贸易实务从广义上说,既包括国际商品贸易实务,又包括国际技术贸易、国际服务,以及与贸易有关的资本等要素国际移动的具体实践与运用。从狭义上说,国际贸易实务主要是指国际商品贸易实务,即商品进出口业务。

国际贸易实务与国际贸易理论与政策、国际贸易法律与惯例等密切相关,但研究的重点不同,更具有应用性、技术性和可操作性。在具体贸易业务实践中,国际贸易实务还会涉及商品定价、包装、运输、保险、结算、理赔、营销方式等具体环节和过程,涉及金融、保险、营销等不同领域。因此,作为一门课程,国际贸易实务具有其特定的研究对象和研究内容。

二、国际贸易实务的研究对象

国际贸易实务主要研究国际贸易领域,包括商品、技术、服务等方面国际交换过程的具体业务活动和客观要求。具有很强的实践性和高度的综合性。

(一) 国际贸易实务的特点

国际贸易实务具有应用性、操作性、综合性、复杂性等特点。

1. 国际贸易实务具有很强的实践应用性

国际贸易实务具体实现某一国际交易业务的全过程,以及该过程中每一环节的具体操作,因而具有很强的实践应用性。以商品出口为例,涉及从贸易洽商、合同签订,到装船运输、货物交付、货款收讫,以至争议、索赔、仲裁等诸多环节。而其中每一环节的具体实践,都具有详尽的具体要求和规定,从而体现了作为课程的国际贸易实务具有很强的务实性和实践应用性。

2. 国际贸易实务具有高度的技术性和可操作性

在长期的国际贸易实践中,形成了一系列的国际贸易规范和惯例。国家之间的双边或多

边贸易协议与公约为国际贸易的技术性和可操作性提供了国际法意义上的法律依据。根据各个国家的民商法,签订合同的当事人双方还可以根据实际需要,拟订具体的合同条款。依据合同法的规定,法律保护当事人在合同中规定的合法权利与义务。因此,国际贸易业务有法可依,有惯例可循,且有当事人的意思自治,保证了国际贸易实务的可操作性和针对性。同时,使得国际贸易实务课程具有较高的技术性要求。

3. 国际贸易实务具有综合性、复杂性、不稳定性等特点

由于国际贸易实务中间环节多,涉及面广,除交易双方当事人之外,还涉及商检、运输、保险、金融、海关等不同领域或部门,涉及中间商、代理人等利益主体。所以,在国际贸易业务活动中,必须熟悉各个环节、各个利益主体的权利、责任和义务,重视每个环节的规范管理和具体操作要求。稍有不慎,就可能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甚至引起法律上的纠纷。国际贸易业务还受交易双方当事人所在国家的经济、政治、法律,以及文化、宗教、习俗等因素影响。由于国际贸易往往要通过远距离运输,加上国际市场的复杂性,使得国际贸易业务更为复杂,风险更高。因而,作为国际贸易实务课程来说,其涉及的内容也更具有综合性。

(二) 国际贸易实务的研究对象和内容

1. 国际贸易实务的研究对象

国际贸易实务从广义上说,主要研究国际贸易领域,包括商品、技术、服务等方面国际交换过程的具体业务活动和客观要求。从狭义上说,主要研究国际商品贸易方面的具体业务活动和客观要求。从历史的角度看,商品贸易是国际贸易最早的形式和内容。从现实来看,商品贸易在现代国际贸易中仍占据十分重要的地位和比重。国际技术贸易、服务贸易、劳务输出和资本移动,都是在商品贸易发展到一定程度才产生的,并且随着商品贸易的发展而逐步发展的。因此,国际贸易实务的研究对象是以国际商品贸易的具体业务活动和客观要求为主体,研究国际商品贸易以及与此相关的技术、服务等要素贸易的具体过程、具体业务活动和客观要求,在研究国际贸易的具体实践和操作中,体现和揭示国际贸易理论、政策和法律规范的基本原理和规律。

2. 国际贸易实务研究的内容

国际贸易实务研究的主要内容是国际商品贸易业务。

国际商品贸易业务,又称为进出口业务,其具体内容包括国际商品贸易合同及条款,贸易惯例与贸易术语,商品品质、数量和包装,商品定价,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货款结算,外汇风险及其防范,商检、索赔、不可抗力与仲裁,进出口报关,贸易磋商、签约和履约,国际贸易方式等。近年来,国际电子商务蓬勃发展。因此,国际电子商务操作实务也是进出口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国际技术贸易实务主要介绍许可贸易,在劳务合作实务中主要介绍国际工程承包与招投标,与贸易有关的投资部分主要介绍国际租赁和出口信贷。以上三个方面构成要素贸易实务的主要内容。

三、国际贸易实务的发展趋势

(一) 从有纸贸易到无纸贸易

在国际贸易过程中,买卖双方都要经过交易前的准备、交易磋商、合同签订、履行合同、

事后处理五个阶段。在传统的国际贸易业务操作中,双方签订的书面合同是交易的基础和依据。交易前的准备和交易磋商为合同的成立奠定基础,合同的履行和事后处理是合同目标的实现与目标不能实现的救助。在实际业务中,按照习惯做法,买卖双方达成协议后,一般需要制作纸质的书面贸易合同,并由买卖双方签字确认,以明确买卖双方在贸易履行过程中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签订书面贸易合同可以起到“立字为据”的作用,也便于合同的履行和争议的解决。书面合同有时还是合同生效的条件。

随着以电子计算机、互联网为标志的现代信息技术革命的发展,电子商务已经成为 21 世纪全球经济联系的新亮点。在竞争日益激烈的国际贸易领域,谁掌握了电子商务技术,谁就会取得全球经济竞争的制高点。

电子商务以计算机和网络技术为工具,以贸易业务流程全过程的营销整合为特征,实现全球网络询价、网上业务交易、电子现金支付、电子物流配送、电子通关,以及业务流程的电子化管理,从而实现了从传统的有纸国际贸易向无纸贸易的转变。通过国际电子商务操作,可以大大缩短交易流程,从而达到节约成本和时间的目的。

电子商务不仅使国际贸易业务过程的效率得以提高,同时也使国际贸易体系发生巨大的变革。具体表现有:有形的产品贸易与无形的服务贸易界限趋于模糊,网上虚拟市场的出现,形成新的国际贸易机制;市场信息的完全性进一步增强,信息传递与反馈瞬时可以完成,从而为减少贸易决策时滞和失误创造了条件,促进以信息网络为纽带的世界市场一体化的进程,在全球范围内形成生产、销售的价值链,更有利于资源在世界范围内的优化配置。

电子商务业务流程所遵循的国际标准依然是传统国际贸易的标准,其目的仍然是实现商品、服务的国际价值。因此,电子商务并没有改变国际贸易的内容,只是国际贸易在现时代具体实践和操作的新形式而已。

(二) 新世纪国际贸易实务发展的新趋势

1. 国际贸易内涵提高,贸易商品结构向高档化、软性化发展

传统贸易商品以大批量、低附加值为主体,不能满足不同层次消费群体的特殊要求。随着世界经济的迅速繁荣,人们消费需求水平不断提高并向多元化发展,国际贸易商品结构必然会逐步向高档次转化。为了满足不同消费群体的需要,商品结构在高档化的同时,也会进一步柔性化或软性化,从而使得同样的产品会以个性化的加工或包装,实现小批量、高附加值的销售,以满足市场发展的需要。

2. 国际贸易的外延扩展,货物贸易、技术贸易、服务贸易呈鼎足之势

传统国际贸易实际上主要是有形的商品货物贸易。随着商品贸易的发展和世界经济一体化的推进,技术、劳务等要素和金融、保险等领域也逐步加入到国际贸易中来,而且技术贸易、服务贸易以更快的速度在发展。进入新世纪后,技术贸易和服务贸易在整个国际贸易体系中所占份额不断提高。尤其是发达国家,在技术贸易和服务贸易方面发展得更快,三者之间,大有三足鼎立之势。

3. 贸易集团化趋势加强,国际贸易保护主义更加隐蔽化

在经济全球化进程中,区域经济一体化也有了巨大的发展。区域经济一体化对于加强区域经济合作,促进区域内贸易自由化有着非常积极的作用,一定程度上也推动了世界贸易的

增长。但区域一体化的强化,形成贸易集团,对于非集团成员而言,则处于一种非常不利的地位。某些贸易集团的贸易政策或措施的影响远比单个国家的影响要大得多。例如欧盟解除对华军售的问题,尽管有许多成员国要求解除对华军售,但成员国没有达成一致,个别国家也难有作为。

随着世界贸易的发展,关税壁垒和传统的非关税壁垒逐步削弱,但更为隐蔽的保护措施纷纷出现。一些发达国家或贸易集团为了保护自身的经济利益,提出了技术、环保、卫生、生态等方面的苛刻要求,形成所谓的绿色壁垒等新型的非关税壁垒,以达到比关税壁垒和传统非关税壁垒更为隐蔽、更具有针对性、更为灵活的贸易壁垒。

4. 国际贸易实务操作进一步规范化

世界贸易组织的建立,使得国际商品交易过程进一步走向规范化。不仅如此,世界贸易组织的规范,还覆盖了过去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所不包括的农产品与纺织品贸易。同时,对技术贸易、服务贸易和与贸易有关的投资问题也做出了具体的规范。在世界贸易组织的协调管理下,国际贸易业务及手段将进一步趋向规范。

5. 国际贸易交易方式的电子化

信息革命是推动新世纪生产力迅速发展的最主要因素。建立在信息革命基础上的电子商务是国际贸易交易方式的一次重大变革。作为互联网环境下的商业化运用,电子商务把国内外的生产厂家、消费者、银行、物流体系,以及社会管理服务部门在网络平台上结合起来,大大提高了国际贸易交易的效率,必将进一步推动国际贸易方式的创新和国际贸易规模的扩大。

第二节 贸易术语的含义及其产生发展

一、贸易术语的含义

贸易术语,又称价格术语或贸易条件,是指由三个英文字母组成的、用以表明货物的单价构成和买卖双方各自承担的责任、费用与风险划分的商务用语,它是在长期的国际贸易实践中出现和逐步发展起来的。不同的贸易术语有着各自特定的含义,它不仅表明了价格的组成,同时还规定了买卖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比如,在 FOB 术语下,卖方要在约定的装运港将货物装到买方指定的船上,并负责办理出口通关手续,买方则需要租船订舱,自己办理海上货运保险,并支付保险费;而在 CIF 术语下,卖方价格包括成本、保险费和运费,卖方要负责租船订舱、支付货物运至目的港的运费,同时还要负责办理海上运输保险等。因此,弄清楚每一个术语的具体含义对买卖双方有着至关重要的意义。

国际贸易术语以其特有的风险、责任、费用划分极大地便利了交易活动,缩短了成交过程,节省了交易时间和费用,继而大大提高了经济效益,从而促进了经济贸易的迅速发展。

二、贸易术语的产生及发展

据有关资料记载,早在 19 世纪初,就出现了贸易术语的雏形,它是国际贸易发展到一定